

#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2024年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依据学校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包括基础性评价成绩和发展性评价成绩。

**第五条** 基础性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基础性评价是指学校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环节中的基本要求，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动教育评价五项评价内容。

### （一）德育成绩评价标准

1. 德育评价，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2. 班级同学和辅导员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具体观测点为：

(1)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埃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3. 在评价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视其情节轻重，德育评价应当给予“一般”或“差”等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 严重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社会风纪的；

(3) 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数	100	90	75	50

5. 德育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8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20%）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德育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80%+辅导员评价得分×20%**

（1）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是指被评价学生所在班级同学（包括被评价学生本人）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成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2）辅导员评价得分是指辅导员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6. 学生德育评价成绩不低于80分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 （二）智育成绩评价标准

1. 智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 智育评价成绩为参评学年所修所有课程（除选修、体育课程外）平均成绩，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2. 本学年所修的必修课、限选课不得低于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限选课课程门数的85%。

3. 智育成绩计算时，按照第一次期末正考成绩计算，因特殊原因申请缓考的，按照缓考分数计算。

4.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成绩计算。

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三）体育成绩评价标准**

1. 体育评价，重点对学生体育课程、体质健康测试情况进行评价。

2. 体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算术平均分。重修成绩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

3. 延长学年、五年制和其他特殊情况学生第四学年体育评价成绩按第一、二、三学年体育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计算。

4. 学生因已经提前修完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评价学年无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体育评价成绩按在校期间体育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计算。在评价学年，学生因其他原因无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体育评价成绩计0分。

5. 因应征入伍等原因申请且通过体育课程免修的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计90分。

6. 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 **（四）美育成绩评价标准**

1. 美育评价，重点对学生艺术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2. 美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艺术实践成绩。

3.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项目，可认定为艺术实践。“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项目为加强通识教育、艺术素养教育和精品文学鉴赏等内容的项目。

4. 学生艺术实践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学生每学年参加“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项目达2学时及以上，计为100分；达1学时，计为60分；未获得学时的，计为0分。

5. 学生美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 **（五）劳动教育成绩评价标准**

1. 劳动教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劳动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2. 劳动教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劳动实践成绩。

3.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劳动教育)”类项目，以及学生所在宿舍获评文明宿舍，可认定为劳动实践。

4. 学生劳动实践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学生每学年参与劳动实践达3学时及以上，计为100分；达2学时，计为80分；达1学时，计为60分；未获得学时的，计为0分。

5. 学生所在宿舍学年获评文明宿舍按以下类别认定学时：

星级文明宿舍：3学时；

校级文明宿舍：2学时；

院级文明宿舍：1学时。

6. 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六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创新创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

（一）发展性评价成绩原则上由学生自主申请，包括学科

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技能水平、社会工作、其他六个模块内容。

(二) 发展性评价成绩上限为3分，加分标准参考《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附件1)。

(三) 西南交通大学A类学科竞赛目录见附件2，以学校教务处每年公布最新A类学科竞赛目录为主。

(四) 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时间为每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公式为：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85%+体育评价成绩×5%+美育评价成绩×5%+劳动教育评价成绩×5%+发展性评价成绩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提交：

(一) 提交时间：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二周提交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二) 提交材料：基础性评价成绩汇总表、发展性评价成绩汇总表、发展性评价成绩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条** 学生工作组汇总各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分年级、按专业排名，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若有任何问题，请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学院学生工作组反映。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二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校际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智育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学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本科生学年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载入《学年总结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发展性评价成绩分类及加分细则如下：

### 一、学科竞赛类

项目分类		分值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学科竞赛获奖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A类学科竞赛目录参照教务处发布的《西南交通大学2024届推荐免试研究生A类学科竞赛目录》；
3.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iGEM）、Mathe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按照其他学科竞赛的全国性竞赛进行加分，五一数学建模竞赛、“华数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其他学科竞赛的省级竞赛进行加分；
4.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按照获奖证书顺序，第一至第五参与人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加分，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二、科研成果类

项目分类		分值					
论文专利	发表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被SSCI、SCI、EI、CSSCI正刊收录	1.5			0.75		
	国内核心期刊、国际会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	1.2			0.6		
	非国内核心期刊、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0.9			0.45		
课外科研训练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SRTP)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优秀	通过	优秀	通过	优秀	通过
		0.8	0.6	0.6	0.4	0.4	0.2
	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训练计划 (SITP)	优秀0.4			通过0.2		
	大学生文化艺术审美与创新训练计划 (SCTP)	优秀0.4			通过0.2		
	个性化实验	通过0.2					

1. SRTP、SITP、SCTP以及个性化实验仅已结题项目方可申请加分，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3. 加分认定论文需见刊并提交书面材料，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并提供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该项加分可认定为第一作者；
4. 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 三、文体竞赛类

竞赛等级	一等奖/冠军/金牌	二等奖/亚军/银牌	三等奖/季军/铜牌
国际级、国家级	1.5	1.2	0.9
省级、片区性	0.9	0.6	0.3
市区级、校级	0.3	0.2	0.1
院级	0.1	0.08	0.05

1. 参与文体团体类比赛的，校内范围的须代表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校级以上的须代表西南交通大学，并提供主办方提供的名单；
2. 若个人比赛取前六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1名，二等奖为第2、3名，三等奖为4、5、6名；若取前八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1名，二等奖为2、3、4名，三等奖为5、6、7、8名。

### 四、学生工作类

组织类型	加分标准	
校级组织（校学生会、青志联、交大新媒体中心、班级联合会等，名单附下）	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1
	组织中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0.7
院级组织（学生会、青协、融媒体中心、团建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党支部）	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0.8
	组织中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党支部支委	0.6
校级社团（社联下属、学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	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0.6
	组织中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0.4
院级特色队伍	驻班党员、团总支书记	0.6
班级（团支部）	学年工作考核前4名	0.5/学年
	其他	0.3/学年

1. 所有学生干部需提供学生组织指导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方可申请加分；除班团组织干部外，其余学生干部职务原则上任期满一年方可申请加分；

2. 班级（团支部）干部按学期任职累计加分，即考核前四名0.25分/学期；其他0.15分/学期，学生工作类加分最多加一项，不重复累加。

#### 附 学院认定的校级加分组织

组织名称	所属单位
党委宣传部理论资料编写组	党委宣传部
西南交通大学电视台	党委宣传部
交大新媒体中心	党委宣传部
机车博物园学生管理团队	党委宣传部
西南交通大学广播台	党委宣传部
校报记者团	党委宣传部
西南交通大学班级联合会	党委学生工作部
西南交通大学小资小助宣讲团	党委学生工作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	党委学生工作部
爱思工作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
扬华E媒体中心	党委学生工作部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艺术团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会	校团委
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校团委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校团委
“青年传媒”融媒体中心	校团委
第二课堂运营中心	校团委
大学生科创与实践中心	校团委
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中心	校团委
大使团	校团委
国旗班	校团委
礼仪队	校团委

## 五、技能水平类

技能类型	加分标准	
外语类	CET-6 $\geq$ 425	0.1
	CET-6 $\geq$ 510	0.3
	TOEFL $\geq$ 86分或IELTS $\geq$ 6.5分	0.3
计算机类	二级合格或良好	0.1
	二级优秀或三级合格	0.2
	三级优秀	0.3

1. 技能水平类各小项加分本科期间只允许加一次，计入该项考试通过学年的成绩，在今后评奖评优过程中，不予重复计算；
2. 外语类和计算机类证书可以累加，但同类别下不能累加。

## 六、志愿实践类

项目类型	加分标准	
星级志愿者	省级五星级志愿者	0.5
	省级四星级志愿者	0.4
	省级三星级志愿者/ 校级五星级志愿者	0.3
	校级四星级志愿者	0.2
	校级三星级志愿者	0.1
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国家级	0.5
	省市级	0.4
	校级	0.2
	院级	0.1

1.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加分均为获评相应层次奖项方可加分，仅立项不加分。
2.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加分公式为：相应层次加分\*权重。项目负责人权重为1，参与人权重为0.6，负责人需有相应证明材料。

## 七、集体项目

项目类型	加分标准	
集体荣誉	国家级	0.5/人
	省市级	0.3/人
	忠忱班集体、校级示范团支部	0.2/人
	先进班集体	0.15/人
	特色班集体、院级示范团支部	0.1/人
集体活动	0.15/人	

1. 多项集体荣誉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加；
2. 学院大型集体活动由指导老师确定并统一开具活动证明，作为加分依据。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 附件2：西南交通大学A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国家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全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国家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48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国家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59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